



“偿二代”制胜秘籍

与规模为导向的监管体系“偿一代”相比，“偿二代”以风险为导向。在偿二代的监管环境下，风险、资本和价值创造之间的平衡将成为未来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

文 | 张银萍

随着全球金融一体化发展、新巴塞尔协议的落地，国际保险监管开始构建自己的框架，我国的偿付能力监管也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步完善的发展历程。

当前，保险业监管改革的整体思路是“放开前端，管住后端”。

“放开前端”即放开事前监管，把经营权和管控风险的首要任务交还给市场主体，如费率市场化、投资自由化、准入机制简化等等。而“管住后端”则是指通过改进和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促进行业健康

发展。

众所周知,科学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是“管住后端”的重要保证,而2016年起正式实施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下简称“偿二代”)就充分考虑了中国市场的特点,采用风险导向的原则,全面覆盖保险公司的七大类风险,更加科学地计量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将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与资本要求挂钩,体现了风险监管的科学性和公平性,提高的保险市场的资本效率。

何为“偿二代”

从保险业的价值创造过程看,承担风险是价值创造的源泉;从偿付能力角度看,承担风险意味着更高的资本要求和更大的成本,进而影响价值创造的效率。因此,维持风险承担、资本成本及价值创造之间的平衡将逐渐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而偿二代以风险为出发点,通过对影响公司财务资源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形成一条连接风险与资本的纽带。

相对于偿一代,偿二代对保险风险进行了更加细致的划分,并对主要风险的量化方法、假设等方面提出统一的规定,不同产品根据由于责任、业务品质等原因,其资本成本将出现分化。相应地,资本成本的差异也会进一步影响产品的价格及当前市场结构。公司通过自主选择,在业务计划和规划、预算和考核等工作中,考虑资本占用和产品结构、规模之间的平衡,从而实现市场竞争的有序化。

偿二代的实施将给保险公司的投资管理、资产配置带来新的思路和挑战。现行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与偿二代体系存在重大差异。在偿二代体系下,最低资本要求与投资资产风险状况直接挂钩,推动偿付能力管理从事后管理走到事前管理,资产配置不仅要考虑投资收益,风险资本约束也将成为重要因素。较偿一代而言,

新规则更加强调资产配置管理中收益与风险兼顾。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是偿二代第二支柱的核心,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应对和监控的全过程,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管理工具及各大类风险评估模型等多个方面提出要求,将给公司风险管理带来巨大挑战。同时,风险管理能力将直接落实到评分上,从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最低资本要求。

偿二代体系下,公司需按季公开披露偿付能力信息,并在产品说明书、投标书、增资、发债等经营环节告知偿付能力信息。因此,公开信息披露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保持偿付能力充足将成为客户等利益相关者重点关注的内容。

同时,再保安排将对保费风险、巨灾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产生重大的影响。另外,根据再保交易对手的偿付能力状况、境内外属性、有无担保措施来确定应收分保款项的资本要求。这些都是公司在进行再保安排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需要注意的是,偿二代的风险划分更加细化,对各个风险的评估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将更加复杂,对人员、系统、公司管理水平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新体系下影响偿付能力的因素较多,各因素之间的相关性十分复杂,偿付能力的可预测性较差,可能降低公司相关管理政策的制定和管理结果的有效性。

险企何处寻机

放开前端,使得保险公司可以在产品设计、费率厘定、投资策略等方面获得更多的自主权。而偿二代出台的关键,在于其在放开前端的同时为防范风险提供了有效的机制保障。在新的监管环境下,保险公司应主动加强偿付能力管理,抓住机遇,取得竞争优势。

从保险业的价值创造过程看,承担风险是价值创造的源泉;从偿付能力角度看,承担风险意味着更高的资本要求和更大的成本。

“偿二代”三支柱体系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首先,保险公司可以加强资本管理,变被动监管约束为主动资本调整。

偿二代的实施导致部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大幅度变动。根据行业情况,三分之二的非寿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根据对保险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保险公司持有和调整资本可能主要考虑以下方面:其一是监管约束,在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下,资本不足的公司的高管薪酬、资金运用等方面会受到

种种限制;其二是自身发展需要,保险公司在增加分支机构、开发新型险种时需要一定的资本支持;其三是外部评级机构驱动,因为保险公司要维持或提高评级,必须要满足一定的资本充足标准。

新的监管形势下,保险公司应主动加强资本管理,加强风险意识,积极主动测算公司偿付能力最优水平,并充分研究各项资本补充方式,将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最优水平。研究偿二代下增资扩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提升盈利能力、优化投资策略和再保策略、加强风险管理等方式,提升盈利水平,通过内部资本的自我积累,实现最优资本结构,并适时通过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和增资扩股方式来补充资本。

其次,保险公司应主动进行业务结构转型升级,适应市场化发展的同时实现理性竞争。

未来,费率市场化使保险公司获得了更多的定价自主权,但同时激烈的竞争也将使产品利润率下降。新的监管体系下,中小企业可以采取差异化策略掘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保险公司可将产品创新与销售渠道创新有机结合,通过挖掘产品需求,进行场景化产品定制,实现产品创新。企业应积极利用互联网等途径创新销售渠道,打破渠道壁垒,优化渠道费用,提升渠道效率,摊薄费用成本。

公司应全面考虑市场化对偿付能力的影响。一方面,定价不足可能影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另一方面,不同产品对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要求会有所不同。因此,公司需做到“先算账,后做业务”,通过产品创新、再保安排、业务结构优化等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策略,适应费率市场化的方向,并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保监会公布的保险业运行情况显示,2016年1季度,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2338.42亿元,同比增长11.17%。其中,在67

家具有同比数据的财产险公司中，同比增速为个位数和负增长的分别达 16 家和 21 家。根据一份财产险公司同业交流资料显示，2016 年 1 月，车险综合赔付率 56.81%，同比下降 5.44 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 43.79%，同比上升 6.35 个百分点；直到 3 月这一数据并无明显变化。以上数据诠释了在监管改革环境下各家财产险公司的应对策略：一是受商业车险费率改革影响，车险业务竞争加剧，一些财产险公司大打价格战；二是在“偿二代”实施背景下，车险的资本占用远低于非车险业务，抢占车险份额成为各家公司合理利用资本，提高保费资本杠杆率的有效手段。

第三，保险公司主动调整投资策略，实现投资收益和资本占用的最优平衡。

众所周知，保险资金运用的收益率长期低下，是保险业务与其他金融产品相比缺乏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偿二代体系下，投资管制将逐步放松，投资渠道进一步放开，新的监管体系为险资投资非标资产、海外投资、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提供了政策支持。在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的条件下，保险公司在选择投资品种和比例上取得更多的自主权。

结合各类资产对风险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寻求最优资产配置，是保险投资环节的关键。不同的投资渠道需要的资本金存在明显差异。这就要求在制定最优化的战略资产配置时将投资策略和资本需求相结合，围绕资产和负债，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平衡风险和收益原则，实现保险公司价值管理、偿付能力管理的目标。

在偿二代下，投资不仅要看收益，还要兼顾投资风险资本要求，不同的投资资产赋予了不同的风险因子，股票、未上市股权等权益类的资本占用被大幅提高，在资产配置和收益率测算时，要充分考虑资本占用情况，同时也要

考虑风险的相关性。如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房地产价格风险都呈负相关性，应合理利用以达到优化最低资本要求的目的。

第四，保险企业应主动强化企业风险管理，争取资本优惠的同时达到管理提升的目的。

偿二代引入了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的概念，也将对保险企业的风险管理体系产生深远的影响。它要求保险公司必须提高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充分识别和控制风险。中国保监会每年对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风控水平的高低，决定了风险管理评估得分的差异，风控能力强、得分高的公司，资本要求最高可降低 10%，反之最高可增加 40%。可见，高度严密和卓有成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实际资本不变的情况下，会提高其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二代正式实施后，多数公司通过自行或者聘请咨询公司，梳理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风险偏好体系，开发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满足偿二代监管的要求，尽可能降低资本惩罚，争取资本优惠。

中国保监会根据相关信息，以风险为导向，综合分析评价保险公司的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根据偿付能力风险大小，将保险公司分为四个监管类别：A 类、B 类、C 类和 D 类。中国保监会每季度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进行一次分类监管评价，确定其风险综合评级，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披露。而风险评级未来将是保单持有人、保险投资人衡量公司健康与否的关键指标。

这就要求保险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切实加强全面的风险管理，清晰组织职责分工，形成完整风险管理框架。加强保险公司总公司层面的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嵌入公司经营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与配置等核心的经营决策流程中，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价值。■

（作者供职于英大财险公司精算部）

偿二代的创新之处在于结合可量化风险和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估，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综合评级，根据结果将保险公司分为四个类别，进行分类监管。